

天津师范大学文件

师大政发〔2005〕57号

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建设优良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（教育部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高职生、本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其它各类学生管理规定可参照此条例执行。

第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，含假期、休学及参加教学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、挂职锻炼、勤工助学等社会活动时，有违规违纪行为，依据本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将给予批评教育，并根据情节轻重、认错态度、悔改表现等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，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基层单位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第五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。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特殊情况须给予留校察看者可酌情减期（至少半年）。

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在留校察看期间无不良表现者，可按期解除；有突出表现者，可提前解除；再次违规违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处分。

- （一）违规违纪情节及后果较轻的；
- （二）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；
- 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规违纪的。

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重处分。

- （一）违规违纪情节及后果严重的；
- （二）已受处分再次违规违纪的；
- （三）对检举人、证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等威胁恐吓、打击报复的；

- (四) 胁迫、购买、诱骗和教唆他人违规违纪的；
- (五)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；
- (六) 组织策划群体性违规违纪的；
- (七) 有两种及以上违规违纪行为的。

第三章 违规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八条 对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九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机关或其他执法部门处罚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受刑事处罚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二) 被公安机关劳动教养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三) 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，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、罚款和拘留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；

(四) 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、法规但依法不予处罚的，学校可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。

第十条 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未动手打人，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，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，造成打架后果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在打架事件中偏袒一方，激化矛盾等起不良作用造成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二) 对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对致他人轻微伤害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对致他人轻伤及以上伤害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 对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的，视后果严重程度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

(四) 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、斗殴，未造成打架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打架后果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

(五)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，未造成伤害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；造成伤害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；

(六)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，故意提供伪证，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；

(七) 群殴为首的，加重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十一条 以偷窃、骗取、抢夺、敲诈勒索、冒领和侵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、社会、集体和他人财物的，除追回赃款、赃物或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，涉及金额大小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有前款所列行为，实施未遂、尚未获得非法财物或涉及金额（包括数次作案累计金额或团伙作案合计金额，下同）不满 300 元（含实物折合金额，下同），经批评教育有悔改表现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二) 涉及金额达到 300 元（含）以上，不满 600 元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三) 涉及金额达到 600 元（含）以上，不满 1000 元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(四) 涉及金额达到 1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五) 屡教不改（包括已因此类行为受过一次纪律处分，下同）或多次作案的，无论涉及金额多少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六) 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的, 无论是否窃得财物,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(七)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, 没收赃物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
(八) 明知是赃物而协助窝藏、销赃、转移的,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

(九) 对团伙作案为首的, 从重处分, 直至开除学籍;

(十) 偷窃公章、机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的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二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, 除没收赌具和赌资, 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 参与赌博的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二) 屡教不改或屡犯的,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(三) 校内聚众赌博, 情节严重的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
(四) 组织赌博的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对参与吸毒、贩毒, 或者为吸毒、贩毒提供方便的, 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 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十四条 对卖淫、嫖娼行为的当事人及参与者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对参与走私、贩私等非法经营, 以任何形式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活动, 触犯法律、法规的, 按第十条处理; 对冒用、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、开发等活动的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 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十六条 复制、传播、出租、出售含有淫秽、封建迷信、邪教内容的书刊、图片、录像、磁带、光盘等资料的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 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十七条 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有下列行为的, 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信息的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, 直至开除学籍处分:

(1)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;

(2) 危害国家安全, 泄露国家秘密, 颠覆国家政权, 破坏国家统一的;

(3)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

(4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的;

(5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,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;

(6) 散布谣言, 扰乱社会秩序, 破坏社会稳定的;

(7)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;

(8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

(9)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(二) 制造、故意输入、传播计算机病毒,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, 视其严重程度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 直至开除学籍。

(三) 盗取他人 IP 地址, 造成经济损失的, 按第十二条相应条款处分; 造成其它后果的, 参照本条前两款从重给予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行为的, 视为考场违纪。视情节轻重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:

(一) 在考场内东张西望、相互交谈, 或用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, 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;

(二) 未按监考人员要求, 擅自变动座位的;

(三) 未按规定时间进入或离开考场, 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;

(四) 在考场附近讨论、喧哗, 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;

(五)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，扰乱考场秩序的。

第十九条 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行为的，视为考场作弊。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：

- (1) 在桌面、身体、衣物等处抄写与考试科目有关内容的；
- (2) 夹带纸条或与考试科目有关资料的；
- (3) 复制他人考试用磁盘的；
- (4)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；
- (5) 向他人传递纸条等答题信息的；
- (6)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违纪行为。

(二)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：

- (1) 拿取他人试卷的；
- (2) 对别人拿取自己的试卷不予制止的；
- (3) 在考试结束后将考卷带出考场，造成试卷遗失假象的；
- (4) 利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教师评定成绩的；
- (5)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作弊行为。

(三)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(1) 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的；
- (2) 指使他人代考的；
- (3) 因考试作弊受过记过以上处分再次作弊的；
- (4)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；
- (5) 偷窃试卷的；
- (6) 其它作弊行为严重，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。

第二十条 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二十一条 无故旷课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，直至记过处分。

- (一) 一学期累计旷课 10——20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- (二) 一学期累计旷课 21——39 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三) 一学期累计旷课 40——60 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- (四) 一学期连续旷课 60 学时，累计旷课 80 学时（含 80 学时）以上者除给予记过处分外，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，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对在建筑物、教室或实验室的公用设备、仪器上乱涂、乱写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二) 对损坏校园设施、建筑物设施、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、仪器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- (三) 对损坏他人财物的，情节严重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- (四) 对损坏公共设施后果严重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使用学校禁止使用的各种电气设备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- (二) 在规定的学生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，在宿舍内喧哗吵闹，严重影响他人休息，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三) 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的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四) 在宿舍区内违章燃放烟花爆竹，焚烧物品或乱扔玻璃瓶及其它物品，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，扰乱学校正常秩序，危及公共安全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五) 对因吸烟、使用蜡烛、使用禁用的电器或其它个人原因引起火险、火灾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对酗酒滋事者，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参照相关条款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二十五条 对有其他违纪行为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对侮辱、谩骂他人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对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二) 对造谣、诬陷他人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三) 对干扰、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四) 在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五) 教学、实验、实习期间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六) 外出实习期间，不服从管理或擅自离队（离岗）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七) 弄虚作假，涂改伪造成绩、伪造各种证明、证件或代用金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八)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，以旧换新，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九) 私刻或伪造公章、伪造教师签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十) 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十一) 在突发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中，不服从学校的统一指挥和管理，干扰或影响工作人员工作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开除学籍处理的决定报市教委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，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

第二十八条 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教学办公室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，经学生处或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校长批准后，由学校公布。

第二十九条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教学办公室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，经学生处或教务处审核，主管领导审阅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等管理服务部门在其管辖权限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，应及时查清事实。对已经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，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，并将相关材料送交相应学院。

第三十一条 对于案情复杂或性质恶劣的学生违纪事件，或者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，可提请学校保卫处调查。学校保卫处调查清楚后，将有关材料送交相应学院和学校职能部门，由相应部门协同学院按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二条 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学院的学生时，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持，相关学院协调处理。

第三十三条 有关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，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有权提出异议，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，必要时可对相应的违纪者直接提出处分意见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（一年内），不具备参加各类评优和奖励的资格。

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不得复学。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，逾期不办，学校可直接采取措施。档案、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，回家路费自理。

学校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理决定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。

第五章 陈述、申辩和申诉

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。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，受理学生对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。

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理，事实要清楚，证据要确凿，理由要充分、依据要准确，处理要恰当。处分决定做出之前，告知学生处分事实和依据，并充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处分决定书要送达学生本人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。

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十条 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。

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

第四十一条 凡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在校生，于毕业前可以申请解除处分。毕业前三个月内受到处分的不得申请解除。

第四十二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的认识；
- (2) 在受处分期间没有新的违规违纪行为；
- (3) 在受处分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并做出突出成绩。

第四十三条 申请解除处分学生本人于毕业前，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、个人总结。学院要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表现情况及所受处分类型进行认真的审核、分析，并提出鉴定意见后报学生处或教务处，经学生处或教务处审核后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四十四条 有重大立功表现者，可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提前解除其处分。

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。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